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三十六批)

一、周口市淮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20098

反映情况:周口市淮阳县齐老乡齐庄窑厂经常冒黑烟,硫磺味、烧砖煤气味很重,污染周边七家玉米、豆子等农作物,庄稼变黄,不能正常生长,花生地就在窑厂西边,每天尘土飞扬。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通过现场核查,齐老乡齐庄未发现窑厂,群众反映窑厂实际名称为淮阳县齐老牧工商发展中心,位于齐老乡齐老村北1公里,法人齐学海,生产非粘土烧结砖。此案件与中央环保督察转办35批 X410000201807010166号和35批 X410000201807020061号群众反映为同一窑厂。

处理整改情况:2018年5月6日,齐老牧工商发展中心齐学海窑厂因脱硫脱硝不达标排放,被淮阳县环保局立案处罚。经查阅该窑厂工作日志,发现其于5月10日停产。5月21日至6月13日期间有生产迹象。2018年6月12日,针对其脱硫脱硝、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有不达标现象,淮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齐老乡和县供电公司下达了《淮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砖瓦行业管理的通知》,6月13日齐老乡电管所切断了该企业动力电源,齐老乡政府督促该企业进行了停产整改。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前期转办案件后,淮阳县已对该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追责。通过本次核实,目前该厂处于停产整改阶段,但在其偷偷生产期间,由于脱硫脱硝设施处理不达标,对周边农作物造成一定影响,举报其生产期间硫磺味、烧砖煤气味很重,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属实。

责任追究情况:经研究,齐老乡党委对齐老乡副乡长齐辉实施诫勉谈话、给予齐老行政村支部书记齐征善

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淮阳县环保局给予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刘明松党内警告处分,淮阳县电业局给予陈峒宏行政警告处分。

二、周口市环保局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20165

反映情况:1.周口市环保局行政审批不作为,前店后厂大厅虚设,层层签批,一站式服务和承诺时间没有兑现过。该下放的不下放,审批短则三个月,长则半年,导致近百个项目积压。

2.周口市环保局监管失职,全市近百个窑厂没有环保设施,隐瞒不报,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群众反映“周口市环保局行政审批不作为,前店后厂大厅虚设,层层签批,一站式服务和承诺时间没有兑现过”问题不属实。

周口市环保局建立了一窗收件、依法审核、高效运行、一窗办结、一站式服务的工作制度,并把这些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尤其是今年4月份以来,市环保局把各类行政审批或许可事项全部集中到行政审批窗口,集中受理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窗口受理以后,审批过程不需要企业参与,直到最后从行政审批大厅办结,简化了群众办事程序,真正落实了“放管服”各项政策措施。而且在窗口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审核,各环节的信息完整录入审批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全面实现受理、信息传递、信息上报、办结、审批监管网上一体化运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前,行政审批不存在“行政审批不作为,前店后厂大厅虚设,层层签批”情况。

(二)群众反映“行政审批该下放的不下放”问题不属实。

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

令第1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并结合周口市的实际情况,周口市环保局对市本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2016年本)》,明确了市本级审批项目,一大批项目下放至县(市、区)审批。

(三)群众反映“项目审批短则三个月,长则半年,导致近百个项目积压”问题部分属实。鉴于目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繁重,污染防治任务很难完成的形势下,对于环境污染严重(如废塑料造粒、废钢铁再利用、石子加工、商砼搅拌站、砖瓦窑厂、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项目严把审批关,对于环保措施不到位、环保要求不高的报告审批较慎重,可能有个别审批项目积压现象,但不存在近百个项目积压的情况。按照《环评法》第二十二条:“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目前大部分项目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完成。按照审批要求,一般项目报告表由审批科人员技术审核后,提出修改完善的内容,由环评公司进行修改完善,完善后的报告按照审批程序很快就能办结;而报告书和一些工艺复杂、源强和污染因子难以确定的报告表需要专家评审,对于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退回环评报告,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由环评公司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对报告修改,这期间可能需要的时间较长,而报告书评审时间、修改、完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可能个别企业对此有误解,认为审批时间过长。

(三)群众反映“周口市环保局监管失职,全市近百个窑厂没有环保设施,隐瞒不报,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今年以来,针对全市砖瓦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省环保厅统一部署,周口市环保局开展了全市严厉打击砖瓦等重点行业环境违法问题专项行动。动员和部署各县(市、区)环保局分阶段对辖区内地砖瓦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和整治,查清环评制度执行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运行情况、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彻底摸清全市砖瓦企业污染底数,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未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或未联网运行、超标排污、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5月中旬,结合全市砖瓦行业“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市砖瓦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再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加大执法力度,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或未联网运行的砖瓦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改。整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专项行动采取暗查和突击查相结合、日常工作和节假日查相结合、白天查和夜间查相结合的形式,采用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接督办、当场立案、督查整改的方法,严查砖瓦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建设和生产、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逃避监管、超标排放污染物、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环境违法问题,并建立督办移交机制,交办辖区政府督促整改。截至6月底,全市砖瓦行业“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已完成了排查阶段的工作,共排查砖瓦企业149家,其中西华县8家,淮阳县21家,扶沟县4家,太康县21家,商水县10家,项城市33家,经开区1家,东新区1家,港区1家,郸城县49家。发现涉扬尘污染、在线污染物数据超标等问题67起,已完立案调查27起,督办整改21起。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目前已取缔3家,立案处罚15家,

正在停产整改89家。综合上述专项行动的开展和成效,周口市环保局不存在对砖瓦窑厂监管失职、隐瞒不报的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一)针对群众反映周口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和规范受理、审批各个环节的综合管理,理顺内部运行机制,实现一站式服务。同时,在保证环评审批质量的情况下,尽量缩短审批时间,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公司对环评报告进行评估,以加快环评审批速度,缩短审批时间。

(二)针对砖瓦窑厂存在的问题,我市将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执法监管和监测的频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未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或未联网运行、超标排污、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追究情况:无。

三、周口市太康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30016

反映情况:周口市太康县朱口镇大朱庄村南200米处违规在可耕地上建生猪养殖场,占地面积约300余亩。此养殖场严重污染周围多个村庄居民的正常生活,居民人口约8000余人,早晚臭气熏天。该场主认为地处周口市和商丘市两地交界处,无人过问。诉求人请求:1.查清生猪养殖场是否办理环评手续。2.对于县、镇两级存在的环保管理违规问题进行调查。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养殖场全称为太康牧原农牧养殖有限公司太康十七场生猪养殖场。位于周口市太康县朱口镇孙尧村西,距四周庄村最近的东边田庄村505米。2018年1月投产。建设规模为存栏保育猪12012头、育肥猪22988头。

(一)群众反映“违规在可耕地上建生猪养殖场”问题不属实。据调查,2016

年12月9日,该项目通过周口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周环审[2016]187号)。项目用地手续于2017年8月1日经太康县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太政土[2017]70号),不属于违规在可耕地建生猪养殖场。

(二)群众反映“严重污染周围多个村庄居民的正常生活,早晚臭气熏天”问题属实。该养殖场工艺为干清粪工艺,养殖过程中粪污储存于猪舍底部储粪池中,粪污转出后经固液分离,固粪在搭建的有机肥发酵区进行堆肥发酵,液体经过盖泄湖厌氧反应后暂存于密闭的沼液储存池,通过支农管网施用于农田。污染物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未外排。但固粪发酵区有异味,群众反映气味问题属实。

(二)群众反映“对于县、镇两级存在的环保管理违规”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项目进驻以来,县农牧局、县环保局、朱口镇政府依法严格监管。一是监督该养殖场办理环评和土地手续。二是监督该养殖场严格按照环评和土地审批手续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周围村庄均在安全防护距离内。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处理整改情况:关于气味污染问题,2018年7月1日至2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硫化氢及氨气的排放标准要求。针对目前仍有异味产生的现象,太康县相关单位已责令该养殖场制订进一步减轻气污染的方案,下一步将监督该养殖场按照方案要求,逐项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无。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1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三十七批)

周口市淮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030056

反映情况:周口市淮阳县葛店乡徐寨行政村,有一个顺发商混站,无任何手续,违法占地,生产污水随意排放,厂区内外,包括厂区门口尘土到处都是,车辆进出时粉尘满天飞。村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和媒体举报,记者在网站多次曝光,没有得到任何结果,截至目前商混站还在违

法生产。投诉人希望取缔该商混站。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通过核实,此次群众举报的商混站与转办第35批编号:X410000201807010175、X410000201807010176、X410000201807010178、X410000201807020004举报的商砼站为同一商砼站,反映内容也基本一致,属同

一问题多次重复举报,现作为重复案件进行并案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经查,原淮阳县顺发商混站现已更改注册为永康商砼站,该商砼站位于淮阳县葛店乡徐寨行政村小闫庄村淮郸路南侧,法人张建新。2014年10月开工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村镇规划和土地性质。按照周口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继续扎实开展环境违法建设设

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于2017年9月列入清理排查环保违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2018年4月26日,因该企业地面未全面硬化、围墙不全等违法行为,淮阳县环保局立即对该商砼站下发了停产整改通知书。2018年7月1日该商砼站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受利益驱动,擅自违法生产混凝土,对周边环境造成粉尘污染,并将余料

卖给郸城县汲冢镇一家建筑工地,违法生产问题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接到此次转办件后,淮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亲自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由监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现已责成该商砼站业主对存在问题进行停产整改,如期达到环保要求并及时公示备案。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三十八批)

周口市商水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7030008

反映情况:周口市商水县,2016年已经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清水河的污染问题,最近才开始对清水河污染源进行排查、清淤,明显是应付督察组的。在清淤过程中对两岸的树木强行砍伐,没有任何经济补偿,淤泥清理出来后随意堆放,没有加盖防尘网也没有清运,造成二次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

属实(此次转办件反映内容与35批编号:D410000201807010043案件反映问题基本相同,属重复举报)。清水河在商水县任河口以上长32.15公里,流域面积183平方公里,商水县于1988年发动全县干群治理了下游蔡井桥以下至任河口段18.25公里。2016年接到群众反映清水河上游污染时,商水县对上游排污口进行了封堵,部分河段进行了清淤。本次计划治理清水河上游10.5公里,清淤土方34.14万立方米。目前已

封堵排污口14处,清淤长度4公里,清淤土方15万立方米,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一)群众反映“在清淤过程中对两岸的树木强行砍伐,没有任何经济补偿”问题不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

易活动。清水河属县管河道,担任着全县的引水补源及除涝任务,河道内种植的树木及附属物属违章种植、违章建筑,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分别由城关乡、新城办、练集镇通知并督促在河道内违章种植的人员进行清除。不存在强行砍伐拆除问题。

(二)群众反映“淤泥清理出来后随意堆放,没有加盖防尘网也没有清运,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属实。通过现场核查,存在淤泥挖出后堆放在河两岸、没有及

时采取防尘措施的现象,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一)对于伐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损失,经商水县研究决定,给予种植户一定的经济补偿,在经第三方评估后,由县财政拨付给城关乡、东城办、练集镇统一发放,目前此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相关部门对违章种植户及违章建筑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

(二)针对淤泥挖出后堆放在河两岸、没有采取任何防尘措施的问题,经商水县水利局立即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目前,施工单位按照水利局要求,正对河岸淤泥进行清运,加盖防尘网。

责任追究情况:目前,已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正在追责问中。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1日

省运会青少年竞技组男女甲组足球赛落幕

周口男足获季军 女足获得第五名

本报讯(记者田祥磊 梁照曾)7月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男女甲组足球赛落幕。周口男足获得男子甲组第三名、周口女足获得女子甲组第五名,这是周口足球在省运会上获得的最好成绩,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经过6轮小组赛和交叉赛后,7月9日上午,8支女足进入排名之战。周口队和许昌队争夺第五名,双方战成1:1平,拖入点球大战。周口队在点球大战中以5:4点杀许昌队,获得第五名。在当天的比赛中,洛阳队战胜郑卅队,夺得冠军。

女足排序为:洛阳队第一名、郑州队第二名、开封队第三名、新乡队

第四名、周口队第五名、许昌队第六名、漯河队第七名、焦作队第八名。在女子甲组足球比赛中,开封队、许昌队分别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12支男足经过7轮小组赛和交叉赛后,8支球队遭到淘汰,周口、开封、洛阳、郑州4支球队,进入决赛。周口队与开封队争夺第三名,郑州队与洛阳队争夺冠军。两场大战于7月9日下午3时同时在市体育中心西外场和内场打响。

在西外场,周口队与开封队杀在一起,开场7分钟,周口队首开一球,迎来开场红。开封队步步紧逼,多次杀入禁区,都无功而返。在33分钟时,周口队小将一粒直射,将比分改

第五名,是周口参加省运会历史上取得的最好成绩。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此次周口军团在河南省足球界的崛起,标志着周口足球、特别是青少年足球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又讯(记者梁照曾)随着省运会青少年竞技组足球赛的落幕,8月1日,省运会社会组足球赛即将开赛,来自全省的30多支男女足球队参加比赛。

据了解,在市体育局、市足球协会的组织下,周口市丰厚青少年足球俱乐部从年初开始组建周口成人男女足球队,于3月份开始集训,随后以赛代训,为参加省运会做好充分准备。

第50届WFF世界健美联合会新加坡宇宙先生小姐大赛举行

我市健美运动员巴海夺冠

本报讯(记者梁照曾 通讯员袁冰文/图)7月1日,2018第50届WFF世界健美联合会新加坡宇宙先生小姐大赛在新加坡举行,我市健美运动员巴海夺得宇宙先生重量级冠军(如图)。

世界健美联合会(英文名称缩写WFF)是世界健身领域最具权威性的单项体育组织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拥有86个成员国。宇宙先生小姐大赛作为国际健美健身领域最高水平的赛事,无论是规模还是影响力,对国际健美健身行业来说都是意义非凡的。这届大赛吸引了来自35个国家的300多名运动员,由各国家健美协会主席带队参赛。

近几年来,中国健美健身事业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在国际上占据了一席之地。

周口市健美运动员巴海代表中国队参加了WFF世界健美联合会新加坡宇宙先生小姐大赛,一举夺得宇宙先生重量级冠军,并获得职业卡。目前全国拿到职业卡的只有5人,其中通过这次比赛拿到职业卡的有2人。

